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8 年 3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鐘穎潔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3月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凌文董事长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韩建国、赵吉斌、谭惠珠、姜波、钟颖洁现场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亲自出席6人，李东董事委托凌文董事长代为表决，监事会主席翟日成、监事周大宇、申林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王金力、副总裁王树民、张子飞、贾晋中、财务总监张克慧、总裁助理肖创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将持有的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1.3%股权、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

2.同意本公司与神东电力签署《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3.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签署、补充、修改、执行本次转让相关文件，办理有关审批事宜，按公司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董事凌文、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神华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5家火电公司股权及3家火电分支机构）（“神华方出资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9家火电公司股权及3家火电分支机构）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次交易”）。

2、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

3、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关联交易安排：（1）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的相关财务资助，相关债务人在贷款到期日或2018年底（以较早日期为准）之前归还上述贷款；（2）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继续提供相关财务资助，并纳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管理；（3）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的相关财务资助，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继续履行。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方案及关联交易安排进行必要的调整或修改，代表公司签署、补充、修改、执行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办理有关审批事宜，按公司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凌文、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2018年度、2019年度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煤炭的年度上限调整为人民币65,500百万元、人民币65,500百万元；本公司将2018年度、2019年度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煤炭的年度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0,700百万元、人民币24,500百万元。

2.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2018年度、2019年度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3,000百万元、人民币13,000百万元；本公司将2018年度、2019年度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3,500百万元、人民币23,500百万元。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凌文、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嵩和米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年6月22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高嵩和米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彭苏萍和黄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年6月22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彭苏萍和黄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七、《关于注销神华内蒙古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注销神华内蒙古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授权董事长办理注销神华内蒙古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必要的修改，办理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3月2日

附件：

高嵩先生

高嵩，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先生拥有丰富的电力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2年浙江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

高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自2012年9月至今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前，高先生曾担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委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河北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高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米树华先生

米树华，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米先生拥有丰富的电力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4年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

米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自2014年4月至今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至今任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

此前，米先生曾担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米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苏萍博士

彭苏萍，男，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矿业大学教授，长期从事矿井地质和矿井工程物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具有丰富的煤炭工业经验。彭博士于1988年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地质学博士学位。2007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彭博士2007年1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4年7月起担任中国工程院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学部主任。自2010年6月至今担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10月至今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彭博士担任中国工程院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10月，彭博士担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彭博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明博士

黄明，男，1964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康奈尔大学约翰逊管理学院金融学终身正教授，长期从事金融学学术研究，熟悉中国金融市场和公司金融。黄博士于1991年美国康奈尔大学毕业，获物理学博士学位；1996年美国斯坦福大学毕业，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黄博士2005年7月至今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约翰逊管理学院金融学终身正教授，自2010年7月至今兼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自2008年8月至今，任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9年10月至今，任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4年3月至今，任京东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4年7月至今，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2月至今，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此前，黄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长江商学院教授、副院长，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黄博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

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1. 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协议，上述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共计约173.3亿元，上述事项在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债务人将在贷款到期日或2018年底（以较早日期为准）之前归还上述贷款；公司下属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共计约14.1亿元，上述事项在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构成关联交易，由各方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继续履行，并纳入现有《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管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共计4.5亿元，上述事项在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继续履行。

3. 公司及国电电力以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最终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协商确定双方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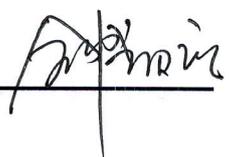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

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钟颖洁 

谭惠珠 

姜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五、议案六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五、议案六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本次确定的两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高嵩和米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本次确定的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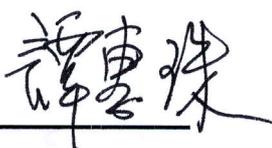
2.本次确定的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彭苏萍和黄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五、议案六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惠珠 

姜波 

钟颖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彭苏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彭苏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黄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黄明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彭苏萍，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

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8 年 2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

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8 年 2 月 23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3月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翟日成先生主持。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中国神华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5家火电公司股权及3家火电分支机构）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9家火电公司股权及3家火电分支机构）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5年5月24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中国神华”）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国家能源集团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四号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明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原神华集团承诺剥离并注入本公司的十四项资产，就该等资产，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启动收购工作（以下简称“2014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要求，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合并”）。集团合并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集团合并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成为拥有煤炭、常规能源发电（火、水）、新能源（风、光、核、氢等）、交通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产业科技、节能环保、产业金融投资8大产业板块的国有独资公司。

此外，本公司拟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参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原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根据上述安排，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原国电集团对国电电力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国家能源集团继续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发电生产及销售业务领域进行竞争变得不切实际。

集团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承诺，由本公司作为其下属煤炭业务整合平台。根据《四号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规范，为了进一步明确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在煤炭、发电等业务领域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事宜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由本公司唯一发起人国家能源集团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组建设立。作为上市重组的一部分，原神华集团将其近乎全部的煤炭生产及销售业务、铁路及港口运输和发电业务、以及与本公司煤炭业务相关的采矿权及其他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权益转让予本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继续拥有并继续经营与其余下业务及营运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其煤液化、以煤炭为原料的化工业务、投资及金融业务，以及有限的煤炭生产及发电资产（以下简称“保留业务”）。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国家能源集团承诺，除保留业务外，国家能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¹将不会、并促使国家能

¹ “附属企业”指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

源集团之参股企业²不会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不论是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联合其他实体透过参与或协助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国家能源集团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

1、如果国家能源集团发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商机时，国家能源集团或其任何子公司将在发现时立即通知本公司该商机。国家能源集团亦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将该机会以公平合理的条款优先提供予本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亦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遵守此条款，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决定是否把握是项商机；及

2、在现有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国家能源集团授予本公司：

(1) 在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及适用上市规则及第三方现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并基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公司共同委聘的独立估值师所进行的评估，收购下列各项的选择权（以下简称“选择权”）：

① 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的一部分而保留，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保留业务中的任何权益；及

② 提供予本公司但未被本公司收购或取得而由国家能源集团或附属企业保留的上文所述商机所产生的国家能源集团任何业务中任何权益。

(2) 如果国家能源集团或任何其附属公司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租赁或许可下述权益，则本公司以不逊于提供予第三方的条件收购下列各项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

①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保留业务中的任何权益；及/或

② 提供予本公司但未被本公司收购或取得而由国家能源集团或其附属企业保留的上文所述商机所产生的国家能源集团任何业务中任何权益；

就上述优先认购权，国家能源集团须在通知本公司后方能向第三方转让其有关权益，且该等通知须附上计划转让的全部条件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资料，

² “参股企业”指就《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10%以上的股东会议投票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其它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或（2）（若属合伙企业，）其为该合伙企业合伙人之一的合伙企业，以及该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企业。

以容许本公司决定应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3) 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款收购国家能源集团于其煤液化及以煤炭为原料的化工业务中所持的权益的选择权；以及以不逊于提供予第三方的条件向国家能源集团收购该等权益的优先认购权。本公司行使该选择权或优先认购权时，国家能源集团应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转让该等权益。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任何附属企业持有少于本公司股份之和低于 30%；或 (2) 本公司股份终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指煤炭勘探、开采、洗选、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经营；铁路运输；港口运输；发电生产及销售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及配套服务。

根据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原神华集团承诺剥离并注入本公司的十四项资产如下所示，就该等资产，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启动收购工作。

资产一：原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资产二：原神华集团所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三：原神华集团所持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四：原神华集团所持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资产五：原神华集团所持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资产六：原神华集团所持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资产七：原神华集团所持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资产八：原神华集团所持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资产九：原神华集团所持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资产十：原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十一：原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十二：原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神华国华(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资产十三：原神华集团所属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江苏国华高资发电有限公司 45%股权；

资产十四：原神华集团所持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

(二) 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就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涉及的原神华集团承诺剥离并注入本公司的十四项资产，本公司已于 2015 年收购了第十项至第十二项资产，其余资产尚未注入本公司。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双方同意，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

国家能源集团承诺，由本公司作为其下属煤炭业务整合平台，国家能源集团未来新增的煤炭业务由本公司负责整合，国家能源集团将授予本公司对其剥离业务（包括煤炭业务，定义见下文）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并由其负责该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管理，具体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第 4 条“优先交易及选择权”、第 5 条“优先受让权”的相关约定执行。

(二) 《补充协议》拟对现有《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作出如下修订：

1、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第 1 条“释义”中主营业务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主要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范围由“煤炭勘探、开采、洗选、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经营；铁路运输；港口运输；发电生产及销售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及配套服务”修改为“煤炭勘探、开采、洗选、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经营；铁路运输；港口运输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及配套服务”。

2、鉴于本公司已完成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列明的资产十至资产十二的收购工作，且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会以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双方同意，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第 1 条“释义”中“剥离业务”修改为：

剥离业务指：

(1) 国家能源集团由于进行上市重组后而保留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即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所明确的资产一至资产九以及资产十三、资产十四中除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以外的资产；

(2) 国家能源集团因集团合并新增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非上市业务，即原国电集团持有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非上市业务，但不包括原国电集团已于 2007 年承诺注入其下属上市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3、就上述剥离业务，先由国家能源集团委托本公司管理，委托管理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集团合并完成后 5 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剥离业务所涉资产，不再按照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项下所述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由本公司启动收购工作执行。

(三) 基于主营业务范围的调整，双方同意并确认，就 (1) 国家能源集团未来新增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2)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所明确的资产一至资产九以及资产十三、资产十四中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本公司不再享有《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第 4 条及第 5 条项下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

(四)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补充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全部满足。

三、本次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集团合并是国家推进煤炭和发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措施之一，将加强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保留位于内蒙古、陕西、河北、广东、福建等地的部分优质发电资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计的在运控股装机容量超过 2,800 万千瓦，该等发电资产与合资公司、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国电集团和国电电力的部分燃煤电厂存在区域上的重叠（以下简称“重叠电厂”）。

本公司保留的发电资产主要为煤电一体化项目或盈利能力较强的发电业务，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制定任何计划处置上述发电业务。但是，为了保护本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国家能源集团及本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国家能源集团计划由国电电力负责其未来新增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开发、建设及后续管理，其自身将不会追求从事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新商机。除了国电电力和合资公司的发电厂由国电电力持有以外，国家能源集团将委托国电电力管理其他存续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业务。³ 集团合并完成后五年内，国电电力可自由行使选择权和优先认购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存续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业务。

2、本公司将继续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电力。尤其是，重叠电厂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将继续受雇于本公司，其薪资酬劳与本公司发电业务的绩效挂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决策时仅考虑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财务部门及财务系统也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电力。

3、国家能源集团承诺不干涉本公司和国电电力的决策，以避免与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相违背。在出现可能造成本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电力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国家能源集团任命的或与之相关的董事将在本公司及国电电力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4、本公司的每家重叠电厂将委派专人负责同业竞争问题。该等人员将严格监视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及国电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果发现可能违背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将立即上报给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5、当本公司遇到与发电生产及销售相关的新商机出现时，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委员会负责审议、考虑和决定抓住新商机是否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判断时应考虑可行性研究、预计收益率、商业和对手风险、是否符合本公司商业策略、与本公司经营的协同性、本公司可用的财务资源、本公司届时拥有的资质和/或合格情况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等因素，以做出最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决定。该董事委员会可委任财务顾问或专家就抓住或否决任何业务新机遇提供建议，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6、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每年审议一次同业竞争问题。

(二) 本公司将继续受益于合资公司，共享电力行业的投资效益及协同效应带来的收益增长。

³为避免同业竞争，2012年3月，国电集团与下属上市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国电集团将其下属位于湖北省的相关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委托长源电力管理。集团合并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承继国电集团前述义务，继续委托长源电力管理其位于湖北省的相关常规能源发电资产。

(三) 2016 年度，发电业务的资本开支占本公司总资本开支的 60%以上。如果本公司大幅度降低发电业务的资本支出，本公司可将更多资金投入到煤炭、铁路、港口、船舶货运及煤制烯烃业务。本公司将在这些主营业务上实现更强有力的发展并提高本公司的利润。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凌文、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四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相关提醒

中国神华提醒公司股东注意：

(一) 本公告发布后，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剥离业务所涉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动的，收购范围将以收购时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持有的剥离业务所涉公司股权为限。

(二) 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

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中国神华无法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能源集团、中国神华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三）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中国神华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3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神华”）拟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以下简称“神华方出资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合称“合资双方”）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以下简称“国电方出资资产”，与神华方出资资产合称“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华方出资资产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 2,770,983.69 万元，国电方出资资产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 3,744,927.12 万元。基于上述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合资双方协商，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 42.53% 股权，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7.47% 股权。

●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以下简称“146 号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电力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合并”）。集团合并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

● 集团合并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成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国电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

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有权机关以及本公司、国电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集团合并前，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未来 12 个月内，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述规定，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 146 号文之日（2017 年 8 月 28 日）起，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共同对外投资交易 1 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25 亿元（以下“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国神华以其持有的神华方出资资产与国电电力持有的国电方出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同日，合资双方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6-01 号至第 1386-18 号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88-01 号至第 1388-22 号，以下合称“《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有权机关备案。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以下简称“《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约定中国神华以其持有的神华方出资资产与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国电方出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华方出资资产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合计 2,770,983.69 万元，国电方出资资产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合计 3,744,927.12 万元。基于上述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合资双方协商，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 42.53% 股权，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7.47% 股权，合资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 146 号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集团合并后，国家能源集团将成为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国电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凌文、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有权机关以及本公司、国电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神华方出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占本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下相应财

务指标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集团合并前，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 146 号文之日（2017 年 8 月 28 日）起，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国电电力，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国电电力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关联关系介绍

集团合并后，国电电力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国电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95，住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乔保平，注册资本为 1,965,039.7845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国电电力目前的控股股东为国电集团，国电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其 46.09%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电电力系一家全国性电力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国电电力控股装机规模分别为 4,083.60 万千瓦、4,630.35 万千瓦及 5,088.15 万千瓦，国电电力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790.22 亿千瓦时、1,686.57 亿千瓦时及 1,968.85 亿千瓦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电力控股装机容量 5,300.04 万千瓦，其中火电 3,374.75 万千瓦，水电 1,368.78 万千瓦，风电 535.31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21.20 万千瓦。

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电电力经审计总资产 27,126,694.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02,042.0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841,604.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28.3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电力未经审计总资产 27,668,085.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28,839.91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428,191.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122.35 万元。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约定，合资双方拟组建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 2、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
- 3、注册资本：100 亿元，其中，中国神华出资额为 425,264.21 万元，国电电力出资额为 574,735.79 万元；
- 4、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 5、出资方式：中国神华以其持有的神华方出资资产、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国电方出资资产组建合资公司，根据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神华方出资资产评估值合计 2,770,983.69 万元，国电方出资资产评估值合计 3,744,927.12 万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6、持股比例：基于上述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合资双方协商，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 42.53%股权，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7.47%股权。

7、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1)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国电电力提名，2 名由本公司提名。合资公司董事长由国电电力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2)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国电电力提名，1 名由本公司提名；另外 1 名职工监事由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提名的监事担任。

(3)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 神华方出资资产

1、神华方出资资产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住所 |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
|----|---------------------|--------|------------|----------|-----------------------|-----------------|
| 1 |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 50% | 2005.1.26 | 200,000 | 太仓市太仓港电厂路 1 号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 2 |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55% | 2007.11.16 | 133,574 | 响水县陈家港镇黄海大道 188 号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 3 |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04.3.30 | 179,043 | 徐州北郊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 4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 80% | 2008.9.12 | 92,223 |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 |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
| 5 |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09.2.2 | 54,000 | 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韩家沟 |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
| 6 |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 56.77% | 2016.9.1 | 100,000 | 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 |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住所 |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
|----|-----------------------------|-------|------------|--------------|----------------------------|-------------|
| 7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 60% | 2002.7.25 | 325,478.24 | 杭州市密渡桥路155号(浙江新世纪大厦27楼)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 8 |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2) | 51% | 1996.7.16 | 80,351.8243 |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 9 |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0% | 2003.12.15 | 47,500 | 余姚市丰山西路588号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 10 |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70% | 2001.1.22 | 400,996.5366 |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3号 |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
| 11 |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1% | 2011.7.8 | 469,649.745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8号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 12 |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4) | 91.3% | 2004.5.19 | 23,000 | 保德县桥头镇下流碛村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 13 |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注4) | 80% | 2014.3.13 | 64,000 | 忻州市河曲县楼子营镇高岭村西侧(原奥达电力公司院内)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 14 |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注3)(注4) | 100% | 2013.12.5 | 11,000 |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区域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 15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注4) | - | 2009.12.3 | -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小袄兑村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 16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注4) | - | 2009.7.24 | -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上湾热电厂 |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
| 17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注4) | - | 2008.8.26 | - |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西路北侧 |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住所 |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
|----|--------------|------|----------|----------|--------------------------|----------|
| 18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 20% | 2001.7.9 | 342,219 | 杭州市解放路85号1401、1501、1601室 | 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

注 1: 2018 年 1 月,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注 2: 2017 年 10 月,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75,542.402 万元增至 80,351.8243 万元。

注 3: 2018 年 1 月,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

注 4: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 股权、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80% 股权、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本公司。

2、神华方出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神华方出资资产出具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0 号至第 1800037 号), 神华方出资资产的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会计期间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1 |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352,488.37 | 271,425.36 | 216,205.31 | 41,455.40 | 40,311.81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344,486.50 | 262,891.58 | 200,159.01 | 28,776.08 | 27,932.72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329,140.70 | 279,668.77 | 165,360.03 | 16,777.19 | 16,756.72 |
| 2 |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570,664.36 | 170,624.11 | 225,874.56 | 34,519.01 | 34,542.94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554,893.82 | 159,764.49 | 204,062.39 | 20,207.49 | 20,233.02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523,997.46 | 153,305.23 | 163,436.30 | 11,727.47 | 10,362.50 |
| 3 | 国华徐州发电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726,661.27 | 312,859.87 | 406,967.61 | 63,230.87 | 63,696.69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会计期间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 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598,237.48 | 249,918.76 | 317,352.14 | 20,959.61 | 22,122.96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579,378.77 | 249,986.15 | 247,100.49 | -1,051.14 | -1,403.71 |
| 4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372,930.62 | 104,926.34 | 103,257.08 | 8,264.98 | 7,910.46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348,424.34 | 104,350.62 | 97,990.29 | 6,862.75 | 7,007.70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335,938.01 | 107,802.32 | 74,788.18 | 6,539.94 | 6,905.88 |
| 5 |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349,121.62 | 37,081.57 | 72,591.68 | 337.31 | -959.24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474,142.71 | 37,438.92 | 64,176.10 | 357.35 | 322.98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398,325.34 | 27,673.94 | 50,314.49 | -9,764.98 | -9,720.33 |
| 6 |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 | - | - | - | -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274,036.85 | 38,740.77 | - | -1,259.23 | -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377,341.02 | 89,268.70 | 5,058.84 | -616.07 | - |
| 7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1,177,735.87 | 595,215.76 | 727,470.81 | 161,840.60 | 161,913.43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1,161,550.42 | 552,932.23 | 647,569.71 | 103,373.01 | 103,159.74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1,174,903.45 | 606,486.55 | 521,655.18 | 53,554.32 | 53,259.31 |
| 8 |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280,840.96 | 105,843.84 | 149,386.12 | 23,823.66 | 23,765.05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281,633.48 | 94,756.44 | 143,214.53 | 10,353.89 | 10,292.11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287,139.80 | 96,035.81 | 123,084.42 | 5,788.45 | 5,804.72 |
| 9 |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176,227.12 | 36,958.13 | 122,446.25 | -508.04 | -2,658.48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151,009.36 | 36,559.54 | 94,873.58 | -398.59 | -431.17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158,294.94 | 41,174.07 | 75,205.54 | 4,614.53 | 4,612.74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会计期间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 | 截至 2017.9.30 | | | | | |
| 10 | 神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2,222,848.86 | 1,084,254.56 | 1,064,493.26 | 58,531.44 | 56,670.70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2,057,176.30 | 1,071,913.07 | 979,439.19 | 46,576.96 | 45,189.38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1,921,278.79 | 1,028,640.26 | 771,260.06 | 10,046.96 | 9,717.14 |
| 11 |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1,349,877.77 | 772,876.55 | 585,943.34 | 121,227.10 | 124,334.15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1,343,740.48 | 811,467.37 | 632,384.05 | 88,590.82 | 90,966.68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1,343,537.18 | 823,235.24 | 517,601.32 | 33,167.87 | 32,622.64 |
| 12 |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87,844.72 | 26,174.89 | 24,483.16 | -864.64 | -876.47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83,120.27 | 22,188.08 | 21,471.80 | -3,986.81 | -3,929.88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80,778.58 | 15,081.63 | 18,022.98 | -7,106.46 | -7,011.29 |
| 13 |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266,341.55 | 55,523.74 | 806.59 | -6,142.00 | -6,141.86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270,443.91 | 59,139.68 | 54,043.74 | 3,615.94 | 3,618.81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273,260.32 | 56,134.09 | 53,947.82 | -3,005.59 | -3,096.84 |
| 14 |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249,416.67 | 135,359.58 | 59,405.69 | 4,890.17 | 4,776.61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260,396.54 | 135,577.11 | 41,313.72 | 217.52 | -89.34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272,432.94 | 145,198.54 | 35,807.25 | 1,823.91 | 1,861.40 |
| 15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247,232.81 | 104,025.03 | 58,375.06 | -3,254.36 | -3,248.94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221,411.40 | 96,096.74 | 40,465.07 | -7,928.29 | -7,951.10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219,220.25 | 82,488.91 | 33,461.86 | -13,607.83 | -13,607.38 |
| 16 | 神华神东电力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115,621.02 | 53,707.02 | 38,515.14 | 7,363.04 | 7,008.04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会计期间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 有限责任公司 上湾热电厂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103,865.60 | 53,707.02 | 33,154.82 | 3,040.27 | 3,044.50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99,781.79 | 54,717.67 | 22,270.31 | 1,010.65 | 1,048.67 |
| 17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米东热电厂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209,216.28 | 105,600.00 | 55,109.83 | 1,225.79 | 1,009.07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202,968.51 | 102,438.22 | 36,817.60 | -3,161.78 | -3,307.46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199,347.29 | 102,476.89 | 29,830.56 | 38.67 | -169.59 |
| 18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1,247,346.79 | 571,098.23 | 722,842.02 | 153,397.39 | 152,827.23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1,154,421.25 | 543,705.18 | 675,192.72 | 98,414.60 | 97,451.76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1,146,307.80 | 579,274.07 | 552,400.05 | 35,568.89 | 34,483.86 |

3、神华方出资资产涉及的发电机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神华方出资资产涉及的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电厂所在省份 | 在运装机容量（万千瓦） |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机组构成 |
|-----------------|----------------------|--------|-------------|-------------|---------------------------------|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 | | | |
| 1 |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 | 126 | - | 2×630MW |
| 2 |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 | 132 | - | 2×660MW |
| 3 |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 | 200 | - | 2×1000MW |
| 4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 | 120 | - | 2×600MW |
| 5 |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 宁夏 | 66 | - | 2×330MW |
| 6 |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宁夏 | 66 | 66 | 1×660MW+1×660MW（在建） |
| 7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 | 449 | - | 1×600MW+3×630MW+2×1000MW |
| 8 |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1） | 浙江 | 91 | - | 1×125MW+1×135MW+1×300MW+1×350MW |
| 9 |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 | 78 | - | 1×780MW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电厂所在省份 | 在运装机容量（万千瓦） |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机组构成 |
|-------------|---------------------|--------------|-----------------|---------------|--|
| 10 |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辽宁、内蒙古、天津 | 744 | - | 三河发电： 2×350MW+2×300MW 绥中发电： 2×880MW+2×1000MW 准格尔发电： 2×330MW+2×330MW 盘山发电： 2×530MW |
| 11 |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 | 460 | 132 | 庐江发电： 2×660MW（在建） 池州发电： 2×320MW 马鞍山发电： 2×330MW+2×330MW 安庆发电： 2×320MW+2×1000MW |
| 12 |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2） | 山西 | 27 | - | 2×135MW |
| 13 |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 山西 | 70 | - | 2×350MW |
| 14 |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 新疆 | 70 | 132 | 2×350MW+2×660MW（在建） |
| | 小计 | | 2,699.00 | 330.00 | |
| 分公司 | | | | | |
| 15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 内蒙古 | 60 | - | 2×300MW |
| 16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 内蒙古 | 30 | - | 2×150MW |
| 17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 新疆 | 60 | - | 1×300MW+1×300MW |
| | 小计 | | 150.00 | - | |
| 参股公司 | | | | | |
| 18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 | 464 | - | 4×660MW+2×1000MW |
| | 小计 | | 464 | - | |
| | 总计 | | 3,313.00 | 330.00 | |

注 1：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公示》，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 1#机组和 2#机组（分别为 125MW、135MW）被纳入《浙江省“十三五”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表》，拟关停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

注 2：根据山西省超低排放标准限值相关文件要求，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机

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暂时停运，目前正在积极研究相关应对方案及解决措施。该事项为暂时性因素，未对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4、神华方出资资产的权属状况说明

神华方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说明

神华方出资资产中以股权资产出资且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6、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就神华方出资资产中的非股权部分资产，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系指合资双方以标的资产组建合资公司涉及的合资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当月的最后一天，下同）起，与非股权部分的神华方出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随该等非股权部分资产一并转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中国神华将负责办理上述债权债务转移至合资公司的相关手续。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7、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鉴于，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因此，中企华在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神华方出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存在的增减值主要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四个会计科目。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值是由神华方出资资产持有的各电厂子公司的以其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评估值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存在差异所致。上述电厂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三个会计科目。

（2）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原值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火电机组造价水平呈逐年降低的趋势，建筑及安装工程因 2016 年营业税改增值税产生减值，部分

2008 年以前购置的机器设备因 2009 年消费型增值税改革产生减值；净值计算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一般不同于企业的折旧年限，使固定资产净值产生增值或减值（但折旧减值幅度相对原值减值幅度降低）。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国华国际”）控股子公司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能源”）全资子公司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国际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神皖能源全资子公司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部分土地是划拨地，无账面值或账面值较低，形成较大增值。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国际控股子公司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减值的非流动负债是企业接受各种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本次按未来需要缴纳的所得税金额确定评估值，形成减值。

根据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报告》，神华方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资产 | 账面净资产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 | 评估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50%股权 | 136,771.96 | 137,058.98 | 287.02 | 0.21% |
| 2 |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 公司 55%股权 | 91,979.25 | 46,528.77 | -45,450.48 | -49.41% |
| 3 |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49,488.87 | 279,016.05 | 29,527.18 | 11.84% |
| 4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 有限公司 80%股权 | 87,221.42 | 75,409.22 | -11,812.20 | -13.54% |
| 5 |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 司 100%股权 | 32,183.08 | 32,537.05 | 353.97 | 1.10% |
| 6 |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56.77%股权 | 21,743.88 | 24,650.50 | 2,906.63 | 13.37% |
| 7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 司 60%股权 | 352,072.87 | 361,938.07 | 9,865.20 | 2.80% |
| 8 |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 49,747.59 | 66,613.68 | 16,866.09 | 33.90% |
| 9 |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80%股权 | 32,562.24 | 30,973.45 | -1,588.79 | -4.88% |
| 10 |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 70%股权 | 430,744.51 | 596,469.45 | 165,724.94 | 38.47% |
| 11 |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 312,722.23 | 497,869.97 | 185,147.74 | 59.21% |
| 12 |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91.3%股权 | 16,125.06 | 14,544.03 | -1,581.03 | -9.80% |
| 13 |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 电有限公司 80%股权 | 46,055.58 | 51,380.46 | 5,324.88 | 11.56% |
| 14 |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 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 权 | 144,453.30 | 141,541.33 | -2,911.97 | -2.02% |
| 15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 司萨拉齐电厂 | 87,049.81 | 97,427.82 | 10,378.01 | 11.92% |
| 16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 司上湾热电厂 | 55,720.99 | 59,776.09 | 4,055.10 | 7.28% |
| 17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 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 102,649.81 | 103,626.52 | 976.71 | 0.95% |
| 18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 司 20%股权 | 111,516.43 | 153,622.26 | 42,105.83 | 37.76% |
| 合计 | | 2,360,808.88 | 2,770,983.69 | 410,174.81 | 17.37% |

注：上述账面净资产为各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乘以对应股权比例。

(二) 国电方出资资产

1、国电方出资资产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最近三年主 营业务 |
|----|---------------------|------|------------|--------------------|--------------------------------|--------------|
| 1 |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注1) | 100% | 2008.12.31 | 366,453.025 632 |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 2幢37F | 火力发电业务 |
| 2 |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注2) | 100% | 2010.12.15 | 175,707.179 76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12号 | 火力发电业务 |
| 3 |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注3) | 100% | 2007.12.13 | 345,882.448 7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358号 | 火力发电业务 |
| 4 |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0% | 2002.4.26 | 190,277.6 | 山西省大同市光华街1号 | 火力发电业务 |
| 5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 55% | 2005.12.8 | 50,000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北路18号 | 火力发电业务 |
| 6 |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1% | 2004.12.23 | 105,200 | 辽宁省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 火力发电业务 |
| 7 |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注4) | 100% | 2009.7.30 | 64,463.7 |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黄河路五段225# | 火力发电业务 |
| 8 |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01.12.29 | 48,000 | 镇江市谏壁发电厂内 | 火力发电与煤炭销售业务 |
| 9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00.4.6 | 85,000 |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1701室 | 火力发电业务 |
| 10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50% | 2006.12.31 | 140,000 |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66号 | 火力发电业务 |
| 11 |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0% | 1997.12.23 | 79,440 | 宁夏石嘴山河滨工业园区光华路 | 火力发电业务 |
| 12 |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 60% | 2008.5.20 | 49,680 |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维电路18号 | 火力发电业务 |
| 13 |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注5) | 100% | 2012.7.27 | 19,575 | 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西路北、南浔大道西18幢3层(科技孵化园内) | 天然气发电业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最近三年主 营业务 |
|----|----------------------|------|-----------|--------------|----------------------|--|
| 14 |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60% | 2006.9.20 | 50,000 |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 火力发电业务 |
| 15 |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07.9.26 | 55,938.2 | 甘肃酒泉工业园区(南园)宜人东路6号 | 火力发电业务 |
| 16 |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0% | 2000.6.9 | 322,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1181号 | 火力发电业务 |
| 17 |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注6) | 51% | 2015.8.27 | 140,000 | 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 | 火力发电业务 |
| 18 |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 49% | 1997.4.18 | 230,000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1601室 | 火力发电业务 |
| 19 |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3% | 2005.5.20 | 190,000 | 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8866号 | 火力发电业务 |
| 20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 - | 2001.6.28 | - | 山西省大同市光华路1号 | 火力发电业务 |
| 2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 - | 2000.8.18 | - |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 火力发电业务 |
| 22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 - | 2004.5.28 | - |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人街 | 目前无实际经营,无已投产及在建机组,仅将土地、厂房出租给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供其使用 |

注 1: 2017 年 6 月,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江苏电力”)注册资本由 272,908.795632 万元增加至 366,453.025632 万元。

注 2: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 国电电力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安徽电力”)将其持有的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 本公告披露的国电安徽电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及评估价值不包括上述转让股权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评估价值。

注 3: 2017 年 6 月,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新疆电力”)注册资本由 214,597.048764 万元增加至 345,882.448764 万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 国电电力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国电新疆电力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下属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

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本公告披露的国电新疆电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及评估价值不包括上述转让股权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评估价值。

注 4: 2017 年 2 月,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3,972.7 万元增加至 52,375.7 万元。2017 年 11 月,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2,375.7 万元增加至 61,501.7 万元。2018 年 1 月,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1,501.7 万元增加至 64,463.7 万元。

注 5: 2017 年 3 月,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78 万元增加至 19,575 万元。

注 6: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 国电电力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直接持有。

2、国电方出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国电方出资资产出具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1 号至 01470010 号、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2 号至 21040003 号、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5 号至 21040012 号、瑞华专审字[2018]32110001 号至 32110002 号), 国电方出资资产的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会计期间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1 |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2,242,726.95 | 961,147.60 | 1,413,904.93 | 260,725.82 | 255,131.96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2,158,019.22 | 1,042,014.30 | 1,643,344.44 | 236,992.16 | 224,333.71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2,106,016.57 | 995,334.17 | 1,286,679.38 | 67,027.80 | 63,924.71 |
| 2 |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1,015,505.30 | 417,969.57 | 511,222.92 | 87,647.55 | 87,769.60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1,112,489.35 | 410,470.89 | 429,374.43 | 25,808.22 | 23,390.00 |
| | | 2017 年 1-9 月/截至 2017.9.30 | 1,134,661.27 | 376,668.76 | 328,998.79 | -22,369.59 | -22,548.25 |
| 3 |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截至 2015.12.31 | 1,473,309.56 | 301,950.58 | 172,352.82 | -12,323.44 | -17,249.80 |
| | | 2016 年度/截至 2016.12.31 | 1,562,408.94 | 345,476.31 | 230,273.37 | -12,983.05 | -17,084.29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会计期间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 | 2017年1-9月/ 截至2017.9.30 | 1,558,945.02 | 330,635.05 | 168,566.05 | -26,201.91 | -27,929.77 |
| 4 |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5年度/截至 2015.12.31 | 613,818.42 | 232,576.08 | 344,609.14 | 84,414.36 | 84,485.56 |
| | | 2016年度/截至 2016.12.31 | 600,826.95 | 283,504.34 | 330,602.81 | 56,380.96 | 56,577.89 |
| | | 2017年1-9月/ 截至2017.9.30 | 539,403.67 | 242,286.49 | 237,340.26 | 9,445.96 | 9,128.15 |
| 5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截至 2015.12.31 | 338,117.30 | 72,557.23 | 84,736.63 | 14,957.72 | 14,752.19 |
| | | 2016年度/截至 2016.12.31 | 321,204.02 | 67,092.94 | 76,686.56 | 8,749.22 | 8,488.72 |
| | | 2017年1-9月/ 截至2017.9.30 | 323,389.22 | 60,020.75 | 53,718.50 | 1,048.06 | 807.22 |
| 6 |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5年度/截至 2015.12.31 | 339,710.03 | 76,418.07 | 145,867.57 | 14,847.20 | 14,593.63 |
| | | 2016年度/截至 2016.12.31 | 341,280.84 | 84,941.62 | 143,390.62 | 8,523.55 | 7,704.77 |
| | | 2017年1-9月/ 截至2017.9.30 | 332,682.12 | 70,826.37 | 98,180.94 | -14,115.24 | -9,144.06 |
| 7 |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截至 2015.12.31 | 104,088.98 | 49,109.05 | 2,506.06 | -516.01 | -384.48 |
| | | 2016年度/截至 2016.12.31 | 206,765.92 | 61,279.64 | 3,249.48 | -517.41 | -228.53 |
| | | 2017年1-9月/ 截至2017.9.30 | 282,376.51 | 74,392.70 | 5,675.36 | 2,798.06 | 2,813.58 |
| 8 |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截至 2015.12.31 | 123,688.86 | 81,186.00 | 358,663.62 | 24,252.98 | 24,084.48 |
| | | 2016年度/截至 2016.12.31 | 126,418.55 | 74,378.19 | 404,432.42 | 15,373.64 | 15,207.06 |
| | | 2017年1-9月/ 截至2017.9.30 | 126,235.09 | 81,480.72 | 337,595.53 | 7,102.53 | 6,950.33 |
| 9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截至 2015.12.31 | 263,756.64 | 180,333.25 | 227,706.72 | 49,519.89 | 46,882.25 |
| | | 2016年度/截至 2016.12.31 | 226,871.34 | 212,212.91 | 204,954.54 | 35,105.19 | 33,052.84 |
| | | 2017年1-9月/ 截至2017.9.30 | 227,129.47 | 194,192.35 | 148,037.79 | 16,863.96 | 15,880.23 |
| 10 | 国电浙江北仑 | 2015年度/截至 2015.12.31 | 444,937.45 | 191,361.71 | 355,596.67 | 87,924.14 | 87,789.26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会计期间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 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414,090.32 | 256,293.97 | 330,776.17 | 65,843.67 | 65,643.63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367,379.73 | 227,642.15 | 276,495.82 | 30,607.48 | 30,455.85 |
| 11 |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213,360.52 | 140,780.58 | 143,177.94 | 23,719.92 | 23,497.46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222,754.97 | 126,825.43 | 126,218.60 | 7,392.78 | 7,273.72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221,272.57 | 105,263.02 | 99,101.67 | -14,908.91 | -14,828.69 |
| 12 |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230,761.55 | 59,355.01 | 91,233.20 | 6,520.40 | 6,010.61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233,895.93 | 51,209.69 | 79,364.53 | -2,276.96 | -2,090.14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216,285.27 | 33,628.98 | 59,208.75 | -17,580.71 | -17,564.81 |
| 13 |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34,740.40 | 12,878.00 | - | - | -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71,485.93 | 19,575.00 | - | - | -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90,012.94 | 20,851.74 | - | - | - |
| 14 |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182,183.25 | 58,936.62 | 71,821.18 | 4,706.28 | 4,613.84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188,619.00 | 50,314.26 | 62,681.50 | -4,386.70 | -4,384.54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187,552.40 | 28,227.37 | 44,905.45 | -22,086.89 | -22,015.97 |
| 15 |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271,977.39 | 61,349.98 | 67,374.55 | 4,325.33 | 4,313.02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277,026.54 | 51,439.69 | 48,424.35 | -6,017.49 | -6,360.90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263,591.61 | 39,194.02 | 29,008.75 | -12,245.67 | -12,284.68 |
| 16 |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525,414.27 | 394,067.09 | 279,357.10 | 52,998.75 | 50,328.73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498,335.54 | 413,036.43 | 260,356.03 | 48,969.34 | 45,690.43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455,386.81 | 412,943.67 | 198,929.74 | 23,907.24 | 23,195.44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会计期间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17 |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73,739.10 | 10,000.00 | - | - | -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322,370.13 | 53,600.00 | - | - | -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467,341.14 | 83,600.00 | - | - | - |
| 18 |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432,857.02 | 379,258.47 | 369,144.86 | 68,099.66 | 67,015.17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423,349.16 | 366,365.41 | 303,330.65 | 42,350.63 | 42,244.91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406,036.36 | 347,088.34 | 242,428.57 | 18,838.49 | 18,172.75 |
| 19 |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731,766.85 | 282,541.39 | 463,068.51 | 68,491.64 | 69,336.69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700,170.66 | 250,538.58 | 394,099.79 | 29,639.67 | 30,434.18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677,393.49 | 238,978.96 | 334,911.73 | 14,648.08 | 14,510.93 |
| 20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119,383.80 | 65,992.99 | 170,335.13 | 59,418.36 | 58,712.72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123,255.48 | 79,917.08 | 144,215.96 | 29,547.91 | 28,811.15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113,221.75 | 73,276.55 | 112,206.43 | 4,624.71 | 4,501.65 |
| 2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455,285.69 | 428,872.83 | 108,456.79 | 14,831.06 | 14,481.83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469,605.19 | 439,459.61 | 100,510.10 | 9,491.10 | 9,049.04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455,393.02 | 425,859.99 | 76,687.81 | -5,967.25 | -1,773.06 |
| 22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26,914.65 | -7,867.87 | 2,520.50 | -524.69 | -1,024.59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 26,092.12 | -927.33 | 2,776.18 | -402.64 | -530.45 |
| | |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 25,391.53 | -441.64 | 777.54 | 719.57 | 572.21 |

3、国电方出资资产涉及的发电机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国电方出资资产的涉及的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电厂所在省份 | 在运装机容量(万千瓦) |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机组构成 |
|-----------------|------------------|--------|-------------|-------------|---|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 | | | |
| 1 |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江苏 | 753 | 132 | 常州发电： 2×630MW 泰州发电： 2×1000MW+2×1000MW 宿迁热电： 2×135MW+2×660MW（在建） 谏壁发电厂： 2×1000MW |
| 2 |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 安徽 | 322 | 132 | 宿州第二热电： 2×350MW 铜陵发电： 2×630MW 蚌埠发电： 2×630MW+2×660MW（在建） |
| 3 |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新疆 | 361 | 132 | 红雁池发电： 2×330MW 库车发电： 2×135MW+2×330MW 克拉玛依发电： 2×350MW 哈密煤电： 2×660MW 准东： 2×660MW（在建） |
| 4 |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 | 252 | - | 2×600MW+2×660MW |
| 5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 内蒙古 | 66 | - | 2×330MW |
| 6 |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辽宁 | 120 | - | 2×600MW |
| 7 |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 辽宁 | - | 70 | 2×350MW（在建） |
| 8 |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 | 66 | - | 2×330MW |
| 9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 | 120 | - | 2×600MW |
| 10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 | 200 | - | 2×1000MW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电厂所在省份 | 在运装机容量(万千瓦) |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 机组构成 |
|-------------|----------------------|--------|-----------------|---------------|---------------------|
| 11 |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宁夏 | 132 | - | 4×330MW |
| 12 |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 宁夏 | 66 | 70 | 2×330MW+2×350MW(在建) |
| 13 |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 浙江 | - | 20 | 2×100MW(在建) |
| 14 |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宁夏 | 68 | - | 1×350MW+1×330MW |
| 15 |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 甘肃 | 66 | - | 2×330MW |
| 16 |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1) | 上海 | 72 | - | 2×900MW |
| 17 |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 宁夏 | - | 200 | 2×1000MW(在建) |
| | 小计 | | 2,664.00 | 756.00 | |
| 分公司 | | | | | |
| 18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 山西 | 120 | - | 6×200MW |
| 19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 辽宁 | 70 | - | 2×350MW |
| 20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 宁夏 | - | - | - |
| | 小计 | | 190.00 | - | |
| 参股公司 | | | | | |
| 21 |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 | 198 | - | 3×660MW |
| 22 |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 | 264 | - | 2×660MW+2×660MW |
| | 小计 | | 462.00 | - | |
| | 总计 | | 3,316.00 | 756.00 | |

注 1：国电电力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股份，双方共同控制。在运装机为总装机乘以国电电力股权比例。

4、国电方出资资产的权属状况说明

国电方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国电方出资资产中以股权资产出资且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

的，除尚未取得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复外，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6、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就国电方出资资产中的非股权部分资产，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非股权部分的国电方出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随该等非股权部分资产一并转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国电电力将负责办理上述债权债务转移至合资公司的相关手续。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7、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鉴于，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且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未及时到位，同时发电利用小时近年来也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电企业收益法估值短期内难以准确体现企业的价值，因此，中企华在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国电方出资资产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存在的增减值主要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四个会计科目。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值是由国电方出资资产持有的各电厂子公司的以其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评估值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存在差异所致。上述电厂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三个会计科目。

(2)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原值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火电机组造价水平呈逐年降低的趋势，建筑及安装工程因 2016 年营业税改增值税产生减值，部分 2008 年以前购置的机器设备因 2009 年消费型增值税改革产生减值；净值计算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一般不同于企业的折旧年限，使固定资产净值产生增值或减值（但折旧减值幅度相对原值减值幅度较低）。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

电江苏电力控股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及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控股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及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控股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及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控股子公司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土地取得较早，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发生变化，地价上涨所致。部分土地为划拨地，无账面值或账面值较低，形成较大增值。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及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控股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控股子公司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及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减值的非流动负债为企业接受各种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本次按未来需要缴纳的所得税金额确定评估值，形成减值。

根据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报告》，国电方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资资产 | 账面净资产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 | 评估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 583,608.94 | 966,672.39 | 383,063.45 | 65.64% |
| 2 |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35,172.43 | 270,433.59 | 35,261.16 | 14.99% |
| 3 |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 319,950.61 | 284,585.29 | -35,365.32 | -11.05% |
| 4 |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60%股权 | 139,637.77 | 145,904.21 | 6,266.45 | 4.49% |
| 5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 公司 55%股权 | 36,246.98 | 20,320.11 | -15,926.87 | -43.94% |
| 6 |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 40,615.03 | 36,316.51 | -4,298.52 | -10.58% |
| 7 |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 司 100%股权 | 59,621.86 | 61,179.12 | 1,557.26 | 2.61% |
| 8 |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 司 100%股权 | 75,287.74 | 133,667.71 | 58,379.97 | 77.54% |
| 9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 限公司 70%股权 | 127,227.96 | 271,961.03 | 144,733.06 | 113.76% |
| 10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 限公司 50%股权 | 111,415.22 | 131,040.50 | 19,625.28 | 17.61% |
| 11 |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50%股权 | 56,077.88 | 95,702.09 | 39,624.22 | 70.66% |
| 12 |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60%股权 | 24,872.90 | 22,634.07 | -2,238.83 | -9.00% |
| 13 |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 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0,041.74 | 20,346.46 | 304.72 | 1.52% |
| 14 |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 公司 60%股权 | 24,118.48 | 16,133.06 | -7,985.42 | -33.11% |
| 15 |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 司 100%股权 | 47,563.86 | 40,137.38 | -7,426.48 | -15.61% |
| 16 |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40%股权 | 163,697.13 | 173,185.70 | 9,488.57 | 5.80% |
| 17 |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 司 51%股权 | 42,636.00 | 46,277.13 | 3,641.13 | 8.54% |
| 18 |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 司 49%股权 | 167,287.98 | 255,689.85 | 88,401.87 | 52.84% |
| 19 |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23%股权 | 53,388.83 | 87,269.73 | 33,880.91 | 63.46% |
| 20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 77,270.76 | 249,377.13 | 172,106.37 | 222.73% |

| 序号 | 出资资产 | 账面净资产 | 评估值 | 评估增值 | 评估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2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 434,416.95 | 407,138.87 | -27,278.08 | -6.28% |
| 22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 -509.84 | 8,955.19 | 9,465.03 | N/A |
| 合计 | | 2,839,647.21 | 3,744,927.12 | 905,279.91 | 31.88% |

注：上述账面净资产为各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乘以对应股权比例。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神华和国电电力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建合资公司方案

1、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2、合资双方确认，根据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国电电力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评估值为 3,744,927.12 万元，中国神华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评估值为 2,770,983.69 万元。

基于上述经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经合资双方协商，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7.47% 股权，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 42.53% 股权。

3、合资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其中，国电电力出资额为 574,735.79 万元；中国神华出资额为 425,264.21 万元。

4、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地方政策，坚持改革、发展、创新、增效，强化管理，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又好又快地促进电力发展和结构调整及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以合资公司工商登记为准）。

5、合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并共同促使合资双方于交割日前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内部重组工作。

6、合资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资公司享有。

（二）交割及工商登记

1、合资双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

2、合资双方应自《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生效之日起尽快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国电电力牵头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中国神华应予以协助。

3、合资双方应自交割日起尽快办理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合资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1、合资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双方仅以《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所约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合资双方同意，在《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有效期内，合资一方向合资双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合资公司股权，应当经其他合资对方同意，且合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合资公司增资时，合资双方有权按照《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所确认的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

3、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国电电力提名，2名由中国神华提名。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董事会中因故出现空缺时，应由原提名方及时提名，在原董事任期内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长由国电电力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国神华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任何合资一方均可以更换其提名的董事。当董事发生更换时，合资一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合资对方和董事会，并经股东会决议后予以更换。

4、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合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国电电力提名，1名由中国神华提名；另外1名职工监事由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中国神华提名的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6、合资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7、合资公司的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6）、（8）、（9）、（10）项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可以根据届时具体情况确定。

8、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5)、(7)、(8)、(12)项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合资双方同意，按照《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约定，将上述合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事项写入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

(四) 过渡期安排

1、除经合资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签署日合资双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火电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国电电力继续负责国电方出资资产所涉公司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报、既有合同的履行、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中国神华继续负责神华方出资资产所涉公司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申报、既有合同的履行、公司的正常经营等。

3、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合资双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合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5、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合资双

方应尽力保证合资双方各自标的资产权益不得发生变化。除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外，若因标的资产减资、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减少的，由相应合资方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补足标的资产权益减少值对应的出资金额；若因标的资产增资、股权变动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权益增加的，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退还相应合资方，以保证合资双方按照前述约定的持股比例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6、合资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日补充审计，区分因正常经营及除正常经营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并按照本条第4款、第5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五）债权债务处理

1、合资双方确认，合资双方拟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所在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该等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本次交易后的该等公司依法继续承担。

2、就标的资产中的非股权部分资产，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非股权部分的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随该等非股权部分资产一并转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相关合资一方应负责办理上述债权债务转移至合资公司的相关手续。就转移的债权债务，相关合资一方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债务转移应履行的通知和/或同意程序。

（六）劳动人事

1、合资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为相关火电公司股权的，鉴于合资双方拟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公司的相关生产、管理等人员目前均与前述相关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工资福利等均由前述公司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劳动关系转移，员工工资福利等继续由所涉及的原公司承担。

2、合资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前述资产的相关生产、管理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均由合资公司承继且员工工资福利等由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分公司承担。

（七）协议生效

《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自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资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正式生效：

- 1、国电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神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

（八）违约责任

1、如果《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资双方就《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大背景下，合资双方在深入研究、充分协商、着力发挥煤电协同效应、力求解决同业竞争的基础上，选择双方资产区域重合度较高的火电发电业务进行整合。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扩展市场份额，形成长期稳定的煤炭供应关系；实现在发电业务的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增强发电业务的区域竞争力，避免无序竞争；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合资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交易使得 2015 年、2016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略微上升，相应年度的每股收益略微上升；同时，本次交易使得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略微下降，但由于

本公司仍然通过权益法核算对合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故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较小。长期来看，随着专业化管理措施的落实，协同效应的逐步释放，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中国神华的长期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

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1) 煤炭、产品和服务互供的关联交易

如前所述，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收到国资委 146 号文之日（2017 年 8 月 28 日）起，国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视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单位与国电集团及下属企业和单位之间发生的煤炭、产品和服务互供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纳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管理。

此外，本次交易将导致神华方出资资产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华方出资资产将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单位与神华方出资资产之间未来发生的煤炭、产品和服务互供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纳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管理。

根据本公司对未来业务情况、需求及经营状况的估计，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将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因此，需调整上述协议项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的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交易上限。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a.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 余额共计约 173.3 亿元。

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将构成本公司关联/连交易, 相关债务人将在贷款到期日或 2018 年底(以较早日期为准)之前归还上述贷款。

b. 本公司下属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贷款, 贷款余额共计约 14.1 亿元。

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 财务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将构成本公司关联/连交易, 由各方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继续履行, 并纳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管理。

偿还安排如下:

| 借款方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 | 到期日 | 利率 |
|---------------------|------------------|-------------|---------|
|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2020年10月11日 | 4.3500% |
|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000万元 | 2020年10月11日 | 4.3500% |
|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9,000万元 | 2020年2月15日 | 3.9150% |
|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万元 | 2031年11月17日 | 4.4100% |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 20,000万元 | 2020年10月13日 | 4.3500% |
|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 9,600万元 | 2025年6月30日 | 4.4100% |

c. 本公司下属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余额共计 4.5 亿元。

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上述融资租赁交易将构成本公司关联/连交易，融资租赁款项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逐步归还，即在 2021 年 3 月 4 日前偿还 6,993 万元，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偿还 37,846 万元。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关联交易安排：1）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财务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的相关财务资助，相关债务人在贷款到期日或 2018 年底（以较早日期为准）之前归还上述贷款；2）财务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继续提供相关财务资助，并纳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管理；3）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的相关财务资助，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继续履行。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为进一步明确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在煤炭、电力等业务领域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事宜，需对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进行修订。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4、其他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神华方出资资产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未为相关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有权机关以及本公司、国电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本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其他有权机构及本公司、国电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场及行业变化的风险

合资公司组建后，将主要从事火电发电行业，其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电力调度政策、电力上网价格、燃料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总体走势、电力供需关系、电力调度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上网电价及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显著调整，则合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相应影响。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凌文、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及公司拟与国电电力签署《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构成关联交易；（2）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含财务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共计约173.3亿元，上述事项在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债务人将在贷款到期日或2018年底（以较早日期为准）之前归还上述贷款；财务公司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余额共计约14.1亿元，上述事项在集团合并及本次交

易后构成关联交易，由各方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继续履行，并纳入现有《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管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共计 4.5 亿元，上述事项在集团合并及本次交易后构成关联交易，融资租赁款项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继续履行；（3）公司及国电电力以标的资产最终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协商确定双方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4）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如前所述，集团合并前，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 146 号文之日（2017 年 8 月 28 日）起，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的日常关联交易纳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管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除本次交易及上述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未对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亦未与国电电力及其子公司、国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上网公告附件

-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四）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五）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3月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调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凌文、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上述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各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上述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的具体情况

1、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背景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合并”）。集团合并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未来 12 个月内，将成为上市公

司关联方的，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 146 号文之日（2017 年 8 月 28 日）起，国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将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国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之间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纳入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管理。

此外，本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以下简称“神华方出资资产”）与国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以下简称“国电方出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 42.53%股权，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7.47%股权（以下简称“组建合资公司”），具体参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本次组建合资公司将导致神华方出资资产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集团与神华方出资资产之间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纳入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管理。

根据本公司对未来业务情况、需求及经营状况的估计，集团合并及组建合资公司后，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将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因此，需调整上述协议项下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

2、《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续签《煤炭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含下属企业和单位）将互相供应煤炭。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续签《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含下属企业和单位）将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

上述《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2017 年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执行依据 |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不含国电集团） | | 本集团与国电集团 | |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合计（未经审计） | 2017 年度交易上限 |
|-------------|--------------------|---------------------|-----------------|---|-----------------------|-------------|
| | 关联/连交易类别 |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关联/连交易类别 |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 《煤炭互供协议》 |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 约 6,248 | 本集团向国电集团供应煤炭 | 约 3,224 | 约 9,472 | 11,300 |
| |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 约 8,021 | 国电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 约 25 | 约 8,046 | 9,400 |
|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 约 6,830 | 本集团向国电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 约 21 | 约 6,851 | 11,800 |
| |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 约 2,280 | 国电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 约 79 | 约 2,359 | 8,800 |

如上所述，本公司与国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之间的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纳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现有《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进行管理，上述期间发生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金额加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含下属企业和单位）之间发生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金额之和未超过《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2017 年度交易上限。

3、《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执行依据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8 年度交易现有上限 | 2018 年度交易调整后上限 | 2019 年度交易现有上限 | 2019 年度交易调整后上限 |
|----------|----------------|---------------|----------------|---------------|----------------|
| 《煤炭互供协议》 |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 13,500 | 65,500 | 16,000 | 65,500 |
| |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 11,400 | 20,700 | 13,500 | 24,500 |

| | | | | | |
|-------------|-------------------|--------|--------|--------|--------|
|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 11,200 | 13,000 | 11,900 | 13,000 |
| |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 8,800 | 23,500 | 8,800 | 23,500 |

4、《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调整的主要原因

《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调整的主要原因为：（1）国电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发电集团之一，其一直为本集团的一家主要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向国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出售了约 1,818 万吨的煤炭，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8,690 百万元（未经审计）。集团合并及组建合资公司是中国煤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部分，以期利用和整合本集团及国电集团在煤炭及发电方面的实力及资源。因此，本集团已与国电集团约定，集团合并及组建合资公司完成后，本集团有权但无义务将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供应给国电集团的煤炭量增加 3,000 万吨。故基于本公告日所处当周的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即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约人民币 574 元/吨）计算，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之交易金额可增加约人民币 172.2 亿元。受最终销售产品的发热量、运距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以上估算数据可能与最后实际交易金额存在差异。（2）本集团将继续向神华方出资资产供应煤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内部向神华方出资资产出售了约 2,926 万吨的煤炭，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11,262 百万元（未经审计）。集团合并及组建合资公司完成后，本集团将继续向神华方出资资产供应煤炭，该等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3）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升。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即现有《煤炭互供协议》的签署日）所在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人民币 389 元/吨；于本公告日所在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约人民币 574 元/吨。本公司预期煤炭价格将于高位震荡或持续走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不含国电集团）出售了约 1,650 万吨的煤炭，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6,248 百万元（未经审计），本集团将继续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4）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在估计建议年度上限时，考虑到煤价及销售量的波动性，本公司对预计交易金额预留了 15% 的富余量。但

是，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国家能源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独立股东的监督。

《煤炭互供协议》项下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调整的主要原因为：（1）于 2017 年，国电集团向本集团出售煤炭的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50 百万元。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仍将继续为本集团供煤。（2）于 2017 年，本集团分别向国家能源集团的附属公司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购买了约 175 万吨及约 860 万吨的煤炭进行转售，交易金额分别为约人民币 568 百万元及约人民币 3,068 百万元（未经审计）。若干本集团的客户已同意分别于 2018 年及 2019 年额外向本集团购买 2,079 万吨及 2,521 万吨煤炭。为满足市场需求，于 2018 年及 2019 年，本集团可能将向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额外购买 925 万吨及 1,035 万吨煤炭，及向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额外购买 740 万吨及 900 万吨煤炭。故基于本公告日所处当周的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即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约人民币 574 元/吨）计算，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之交易金额可增加约人民币 119 亿元及约人民币 145 亿元。受最终销售产品的发热量、运距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以上估算数据可能与最后实际交易金额存在差异。（3）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升。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即现有《煤炭互供协议》的签署日）所在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人民币 389 元/吨；于本公告日所在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约人民币 574 元/吨。本公司预期煤炭价格将于高位震荡或持续走高。（4）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在估计建议年度上限时，考虑到煤价及销售量的波动性，本公司对预计交易金额预留了 15% 的富余量。但是，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国家能源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

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独立股东的监督。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调整的主要原因为：（1）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将增加，与此相对应的相关服务的金额也将增加，例如煤炭运输。（2）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升。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即现有《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签署日）所在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人民币 389 元/吨；于本公告日所在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约人民币 574 元/吨。本公司预期煤炭价格将于高位震荡或持续走高。因此，本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量可能将逐步增加。当煤炭上涨时，煤炭行业产品与服务的供应商将预期获得更多利润并相应提高价格。（3）近年来原材料、原油及服务价格持续上升。例如，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即现有《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签署日）至今，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的涨幅约为 67%，普氏 62%铁矿石指数的涨幅约为 41%，全国水泥指数的涨幅约为 92%。因此，本公司判断未来两年原材料、原油和服务价格将持续逐步上升。（4）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国家能源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独立股东的监督。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调整的主要原因为：（1）于 2018 年及 2019 年，本集团计划向国家能源集团分别新增购买约 30 亿元人民币/年的工程服务及约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年的甲醇、焦炭及焦煤等产品。（2）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升。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即现有《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签署日）所在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人民币 389 元/吨；于本公告日所在周，环渤海动力煤价

格指数为约人民币 574 元/吨。本公司预期煤炭价格将于高位震荡或持续走高。(3) 近年来原材料、原油及服务价格持续上升。例如，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即现有《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签署日）至今，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的涨幅约为 67%，普氏 62%铁矿石指数的涨幅约为 41%，全国水泥指数的涨幅约为 92%。因此，本公司判断未来两年原材料、原油和服务价格将持续逐步上升。(4) 本公司预期原国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将大幅增加对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例如环保服务。(5) 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国家能源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独立股东的监督。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94,661,149.80 元，法定代表人为乔保平，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国家能源集团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百万元

|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总收入 | 净利润 |
|---------|--------------------------------|---------|--------|
| 979,259 | 515,51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3,314） | 247,940 | 25,926 |

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持有本公司14,530,574,45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06%。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国家能源集团是本公司关联方。

国家能源集团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与本公司进行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交易并支付相关费用的履约能力，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的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 （1）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 （2）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 （3）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如获得其他企业的报价，本公司必定将采用最优惠价格；
- （4）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 （5）煤炭的数量；及

(6) 运输费用。

2、《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

(1) 定价总原则

a.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2) 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a.铁路运输服务：执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

b.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c.成品油：执行政府指导价。

d.替代发电：按照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定价。

e.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标定价）。

f.化工品：执行市场价格。

g.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h.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i.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 10%左右。

j.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

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k.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l.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m.为国家能源集团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内控机制

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制度主要包括：（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2）本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申请报告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

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有足够的内部监控措施，确保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根据本公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各定价原则及政策进行，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对本公司和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目的在于：2004年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注入重组前属于国家能源集团的主营业务及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或所有者权益。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保留辅助生产服务、物资供应，部分电力、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和出口，及非主营业务如金融服务等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重组完成后，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继续互供煤炭、其他产品及服务。

集团合并及组建合资公司后，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继续互供煤炭、其他产品及服务。双方及各自的下属企业和单位相互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交易能确保本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煤炭、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有利于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3月2日